

## 促進種族平等

### 現行和計劃中的措施

#### 法律援助署

在香港，任何人不論種族或居住地，只要通過經濟審查和案情審查，便合資格獲得法律援助。

法律援助署(法援署)已採取／計劃推行以下措施，在提供法援服務時，向不同種族的申請人／受助人提供協助：

#### A. 有關法律援助服務的小冊子

##### 現行措施

- 法援署以十種語文，包括孟加拉語、印度語、印尼語、尼泊爾語、菲律賓語、旁遮普語、泰米爾語、泰語、巴基斯坦語及越南語，印製了一系列有關法援服務的小冊子。
- 這些小冊子和其他相關小冊子均可在法援署各辦事處索取，或從法援署網站下載。
- 有關領事館、司法機構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無律師代表民事程序法律諮詢計劃(程序諮詢計劃)辦事處、警署、民政事務總署諮詢服務中

心、勞工處和社會福利署亦備有上述小冊子，可供索取。

- 為了向擬申請法援的不同種族人士提供更妥善的服務，法援署印製了載有上述十種語文的海報，張貼於各辦事處，讓不懂中英文的擬申請人知悉法援署可安排免費傳譯服務，以協助他們辦理申請手續。
- 不同種族人士可參閱有關海報，或從法援署網站下載有關服務的小冊子，以作參考。

日後工作評估

- 法援署會因應有關意見，持續檢視法援服務宣傳計劃的推廣成效，以作出改善。
- 法援署亦會收集並考慮不同種族人士就署方服務提出的其他意見及建議，以持續改善服務。

## **B. 法援申請的傳譯服務**

現行措施

- 任何人不論種族或居住地，只要通過經濟審查和案情審查，便可獲得法律援助。

- 法援署為不懂中英文的申請人安排免費傳譯服務，以協助他們辦理申請手續。
  - 未能通過經濟審查及／或案情審查的申請人，有權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上訴。法援署會協助申請人／上訴人提交上訴通知書，定出上訴日期，並通知司法機構安排傳譯人員於上訴聆訊為不懂中英文的申請人／上訴人提供免費傳譯服務。
  - 法援署印製了載有上述十種語文的海報，張貼於各辦事處，讓不懂中英文的申請人知悉法援署可安排免費傳譯服務，以協助他們辦理申請手續。
  - 法援署已在前線人員的工作站電腦安裝支援上述十種語文，以便前線人員與不同種族的申請人直接溝通。
- 日後工作評估
- 法援署會收集並考慮法援申請人的意見，以持續改善服務。

## C. 法援訴訟的傳譯服務

- 現行措施
- 如不同種族人士獲批法援以提出訴訟或抗辯，外委律師為妥善進行訴訟而支付的合理傳譯及翻譯服務費用，會列入訴訟開支，由法援署墊支。
- 日後工作評估
- 法援署會收集並考慮不同種族受助人的意見，以持續改善服務。

## D. 法援署人員的培訓

- 現行措施
- 為加強法援署人員對《種族歧視條例》(《條例》)及《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指引》)的了解和認識，法援署舉辦專題講座，由平等機會委員會人員講解《條例》及《指引》的原則並分享個案。出席者包括法援署的法援律師、律政書記及前線文書人員。
  - 培訓教材已上載法援署的入門網站，供員工參考。

- 日後工作評估
- 法援署會為員工(特別是前線人員)安排培訓課程，協助他們認識《條例》及《指引》，並提高他們的文化及語言能力。
  - 法援署會收集並分析申請人／受助人的意見及建議，以便為署內人員安排合適的培訓課程。
  - 法援署亦會就培訓活動收集員工的意見，並鼓勵他們提出建議，以加深員工對《條例》及《指引》的了解。

#### **E. 公眾查詢／投訴**

法援署設有行之已久的制度，處理與服務有關的查詢和投訴。任何人(包括法援申請人、受助人或外委律師)如欲作出查詢／投訴，可聯絡法援署的顧客服務主任，其姓名及電話號碼展示於法援署各辦事處，並載於法援署網站。此外，市民如欲查詢／投訴，可以電話／郵遞／傳真／電郵方式聯絡法援署或部門投訴主任，聯絡資料如下：

郵寄地址： 香港金鐘道 66 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 27 樓

法律援助署

部門投訴主任

易詠欣女士

電話號碼：(852) 2867 3171

傳真號碼：(852) 2869 0525

電郵地址：[ladinfo@lad.gov.hk](mailto:ladinfo@lad.gov.hk)

不懂中英文的不同種族人士可聯絡部門投訴主任，以安排免費傳譯服務，協助他們作出查詢或投訴。

法援署亦印製了“顧客服務標準”小冊子，讓市民知悉就法援署的服務作出查詢／投訴的各種途徑及程序。上述小冊子可供市民索取，並已上載法援署網站。

如對本署促進種族平等的現行及計劃中措施有任何查詢，請與部門投訴主任聯絡。

**法律援助署**

二零二四年六月